

# 百色市田阳区财政局文件

阳财采〔2025〕5号

## 百色市田阳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BSZC2025-C3-210036-GXBZ

二、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 2025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整建制  
推进玉米单产提升项目社会化服务补助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广西飞匠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广西隆安县城厢镇金塔街 22-1 号；邮编：532700；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隆军；联系电话：18260891758；授权代表：隆军；联系电话：18260891758；地址：百色市右江区百城街道东合村东增屯 41 号；邮编：533000。

被投诉人 1：广西百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小铭；联系电话：0776—2866976；地址：百色市右江区百城街道江滨二路幸福港湾第 11-1 幢第二层；

被投诉人 2：百色市田阳区农业农村局；联系人：黄珍凤；

联系电话：0776-3559988；地址：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解放西路52号；邮编：533600.

相关供应商：广西蔚稼科技有限公司。

#### 四、基本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7月9日收到了投诉人广西飞匠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百色市田阳区2025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整建制推进玉米单产提升项目社会化服务补助项目（编号：BSZC2025-C3-210036-GXBZ）投诉书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并于当天正式受理了该投诉事项。本机关按程序于7月14日分别将投诉答复通知书及副本送达了与本项目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采购单位、代理机构、磋商小组、中标供应商，于7月21日收到了当事人的答复材料，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1：评审标准与招标文件存在实质性矛盾。**①招标文件规定与评审结果冲突。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原文称：“我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法定代表人进行签字和盖章，该表述是指“签字”和“盖章”二者是并列关系，只有在签字和盖章均具备的条件下才符合要求。”然而，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第52页《竞标报价表》注1明确要求：“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此注意条款作为报价文件的重要提醒和依据，在招标文件中用黑色字体加粗的方式给予突出强调。此处“盖章”要求为“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未提及“法定代表人章”要求。而磋商小组评标专家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为由认定我司响应文件无效，明显超出招标文件范围。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2条“在处理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问题时，应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

方向处理。”评标专家擅自扩大解释要求，已构成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背离，严重损害投标公平性。②招标文件全文未明确要求“法定代表人章”。我司通过全文检索招标文件，未发现任何条款要求使用“法定代表人章”。(1)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1 条款及第 12.1.2 条款，（资格证明文件）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均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2)第 33.2.1 条款对“公章”释义明确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排除其他形式印章（如财务章、私章等）；(3)第 33.2.2 条款更明确规定“签字指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禁止使用私章、签字章等替代形式。招标文件多处均表述“签字或盖章”，表明二者为选择关系，且签字效力优先。评标专家以“未加盖法人私章”否定我司响应文件，属于擅自增设招标文件未规定的评审标准，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1 条“评标依据仅限招标文件规定”之规定，其行为已构成违法评审，导致采购结果无效。

**投诉事项 2: 两次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不一致，涉嫌违规操作。**  
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原文称：“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该项目属于全流程电子标在符合性不通过时系统自动将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推送至供应商系统，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评审结果节点处查询。”，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4 日首次开标，6 家（含我司）供应商参与，因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废标。我司开标全程以及至今未收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任何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告知信息（截图为证），结合上述自动推送规则，足以证明

我司首次投标资质符合要求。同时也表明至少有 4 家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并收到系统推送的告知。2025 年 6 月 16 日第二次开标，原参与第一次开标的 5 家供应商（含我司）继续竞标。在我司资质无变化、招标文件未作重大调整的情况下，我司却在提交“最后报价”后，因“未加盖法定代表人章”被判定不符合资格审查，这与首次开标评审结果前后矛盾，涉嫌违规操作。更值得关注的是，在其他 4 家公司中，有一家 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以远高于我司报价中标，且未被质疑资质有效性，与我司遭遇的严格审查形成巨大反差。两次评审结果的显著差异和中标结果异常，充分说明评审过程中或存在主观臆断、双重标准，严重破坏了招标的公正性。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请求田阳区财政局依法检查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特别是核查两次资格审查矛盾原因及代理机构未履行告知义务的责任；撤销无效标认定：请求认定磋商小组专家增设“法定代表人章”要求无效，恢复我司竞标资格；重新组织评审：请求由第三方专家依据招标文件标准重新组织评审各家投标文件，依法纠正评标结果并公示，确保投诉人享有公平参与竞标的权利；公开信息：请求公开本项目两次开标的评审会记录、评审标准及依据。

**经审查投诉事项 1、2：**该项目于 6 月 4 日第一次开标评审，但由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废标；于 6 月 16 日第二次开标评审，成交供应商为广西蒨稼科技有限公司。**经审查前后两次采购过程可知：**第一次项目开评标时，因在资格符合性审查阶段，全部参与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竞标报价表落款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和签字，磋商小组认定符合性审查全部不通过，代理机构在政采云系统点击选择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废标理

由废标并上公告，经政采云技术人员确认，投诉人广西飞匠科技有限公司确实在系统尚未收到任何关于资格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原因信息，且代理机构未告知投诉人任何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原因信息，未尽到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规定的义务，虽然投诉人确实是资格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但由于该项目全部供应商都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加之系统设定逻辑规则原因，未自动将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信息推送至供应商系统，投诉人仅仅收到的是代理机构选择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废标”信息，无法知道自己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及原因。

**经核实**，该项目采购文件全文共有 15 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仅有 1 处，且该处（竞标报价表）的设置备注要求“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与落款处设置“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明显前后矛盾，与广西财政厅提供的磋商文件范本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明显不符，扩大了要求，存在着故意误导、混扰投标供应商嫌疑，违背了《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相关规定，一定程度上不利于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本机关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文件编制、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等方面存在不足，影响了项目的采购效率；磋商小组在项目磋商环节没有落实好职责，对磋商文件前后出现编制矛盾没有及时纠正澄

清，且未按文件规定尽到告知义务，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项目开展。**经审查**，项目前后两次采购资格审查结果一致，投诉人两次都是在符合性审查环节不通过，未进入下一环节的磋商，因磋商小组、代理机构及系统设计逻辑规则等原因，导致了投诉人接收到的信息不对称，影响了投诉人正常参与采购活动的权利。

## 五、处理依据及处理结果

**（一）处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关于第三十一条“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等规定。

**（二）处理结果：**投诉事项1成立、2不成立，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百色市田阳区财政局  
2025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